

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规制

梅 昊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摘 要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 商业数据俨然成为关键生产要素, 其保护却面临重重难题。本文首先梳理了商业数据保护的 policy 与立法背景, 指出当前商业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缺失, 主要依靠《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解决争议。接着界定商业数据概念, 分析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两种表现形式以及判断标准, 探讨司法认定现状与困境, 以及现有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如司法过度依赖一般条款、商业道德标准适用不当、相关立法存在缺陷等。最后提出完善法律规制的进路, 包括设定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客观标准, 明确一般条款适用的兜底性, 旨在为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商业数据, 不正当竞争行为, 正当性, 一般条款, 法律规制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Involving Commercial Data and Their Regulation

Hao Mei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April 11, 2026; published: April 2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commercial data has emerged as a key production factor, yet its protection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This paper first combs the policy and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commercial data protection, pointing out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a sound legal system for commercial data protection at present, and disputes are mainly

文章引用: 梅昊. 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规制[J]. 争议解决, 2026, 12(4): 363-370.

DOI: 10.12677/ds.2026.124138

resolved throug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n it defines the concept of commercial data, analyzes the two main forms of manifestation and judgment criteria of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related to it, explor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lemmas of judicial determination,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existing legal regulation, such as the excessive judicial reliance on general provisions, the improper application of business ethics standards, and the defects in relevant legislation. Finally, it proposes approaches to improve legal regulation, including setting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the principles of business ethics and good faith, and clarifying the supplementary nature of the applicat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in commercial data,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factor market.

Keywords

Commercial Data,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Legitimacy, General Provision,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数据资源成为信息社会的新能源，被称为“未来新石油”。从政策层面看，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明确提出，“推进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离的产权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从立法层面看，从2017年到2024年，我国在数据保护方面多次颁布法律或是公布法律草案或意见稿。2017年《民法总则》(草案)中首次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客体当中，后又将“数据信息”修改为“数据”，明确将其列入“民事权利”一章中，承认其民事权利客体地位。但是由于当时立法条件的限制，并没有对数据的保护作出具体规定。在之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数据安全法》中才明确提出保障数据安全并维护相关主体利益。《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典作为市民生活的根本法，体现出数据与市场经济以及与市民生活的息息相关。数据俨然成为法律制度、制度设计的热点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但当前，商业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缺失与滞后、适用规则模糊等现实情况，导致了商业数据的法律属性定位不清，游离于统一的法律保护体系之外。在目前法律制度缺位，《民法典》对数据确权问题留白的背景下，我国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一般条款)以及第12条第2款第4项(互联网条款)来解决此类争议，由此形成数据财产权益的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模式。不过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提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解释草案中，涉及了数据抓取行为的不正当竞争判断规则，但由于意见分歧严重，该条款未能形成共识。在2024年12月25日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下称《反法修订草案》)，直接将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数据专条条款直接删除，同时有限度的保留对数据抓取行为的规制。立法尚未有定论的情形下，本文旨在探究如何定义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未来反法修订草案的修订方向。

2.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一) 商业数据的界定

在我国《数据安全法》中，数据被定义为运用电子或非电子方式，对各类信息所进行的记录。其中，电子形式的数据记录，是利用数字化技术，以“0”和“1”的二进制代码组合等方式存储信息；而非电子形式的数据记录，则像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纸面记录方式，通过书写、打印等手段留存信息。《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其中第18条为“商业数据专条”，引起广泛关注。依据此条款，商业数据指的是经营者通过合法途径收集而来，具备商业价值，并且运用了相应技术管理手段进行保护和保护的数据。在商业数据与企业数据的辨析中，很多学者选择的是将两者混为一谈，我认为这是不适当的。有的学者认为，商业数据还应区别于公共数据，定义为由市场主体收集的信息集合[1]。张学文认为，商业数据可归纳为在商事主体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由该商事主体持有或者控制，且不包含个人数据的数据集合[2]。虽然《反法修订草案》将《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第18条删除，但是在这里我们仍不妨继续使用其对商业数据的定义，即商业数据是指商事经营者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采集并采用多种技术手段进行处理、管理，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种表现形式数据的总称。本文所讨论的“商业数据”的对象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应区别于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

(二)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判断标准

相较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出技术认定复杂、行为隐蔽性强以及影响范围广泛等显著特征。在技术层面，数据的存储、传输和获取往往依托复杂的网络技术架构，使得判断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合法性存在诸多技术难题。行为的隐蔽性则体现在，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常借助网络在虚拟空间中进行，不易被及时察觉。而且，由于数据传播迅速且无边界限制，一旦发生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影响范围会迅速扩散，波及众多用户和相关企业。这些特性无疑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带来了严峻挑战，使得法律在规制此类行为时面临着诸多新的难题和困境。

1)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种，一是不正当获取行为；二是不正当利用行为。不正当获取行为指的是通过非法手段，如网络攻击、窃取商业机密、贿赂内部人员、数据爬取行为等方式，未经授权获取他人商业数据[3]。在最新的数据黑客 IntelBroker 泄露了来自思科 DevHub 实例的 4GB 数据，思科确认这些数据与最近披露的安全事件有关。泄露的数据包括源代码、证书、凭证、机密文件、加密密钥等。思科表示其系统未被入侵，数据源自公开的 DevHub 环境，其中一些文件本不应公开。这种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还侵犯了广大用户的隐私，损害了数据所有者的合法权益[4]。

不正当利用商业数据行为，是指在数据使用者取得商业数据后，不正当使用或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致使原始数据权利人的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数据不正当竞争第一案——新浪微博诉脉脉案，在双方合作初期，脉脉确实获得了微博的授权，得以通过微博账户供用户注册脉脉，并获取部分用户信息。然而，在合作存续期间，脉脉的行为却背离了授权范围。它在未经额外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将脉脉用户手机通讯录中的联系人与新浪微博用户进行关联匹配，还将这些关联信息展示在“一度人脉”板块中。更加过分的事是，脉脉即便在与微博的合作终止后，依然没有停止使用这些关联信息，仍然维持着这种未经许可的信息利用行为。不仅如此，脉脉还在未获得微博平台许可的情况下，调用了脉脉用户以及非脉脉用户在微博上填写的教育背景以及职业信息。这一行为大大超出了脉脉与微博平台签订的《开发者协议》所明确规定的信息获取范围。从商业数据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角度来看，脉脉的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约定，构成了不正当利用商业数据的行为，损害了微博平台和微博平台用户的合法

权益,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¹。这种不正当利用商业数据的行为,同样给市场秩序和其他经营者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也损害了被侵权企业的声誉和经济利益。

2)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

关于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笔者认为可以采用构成要件的方法综合考量。利用主客观相统一的方法综合认定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是商业数据的使用主体是否是权利主体。根据“恶魔之果”的原则,一个非权利主体利用他人的商业数据,也就是该数据使用主体不具有合法性,也就不具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要件。二是商业数据这一客体的来源是否具有合法性,权利主体只有在获取数据的过程完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在数据遭受侵害时主张保护自身权益。这是因为,数据获取的合法性是后续一切权益主张的基石,如果获取途径本身存在问题,那么基于此提出的数据保护诉求将难以得到法律支持^[5]。三是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商业道德,从本质上讲,一个行为一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商业道德,该行为具备了不正当性。在法律实践中,准确区分商业道德与社会公德、个人美德,并合理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方式,这对于保障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四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是否对利益主体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例如,在前文提到的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中,脉脉在没有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便擅自展示新浪微博用户的相关信息,还未经微博平台许可的情况下,调用脉脉用户和非脉脉用户在微博填写的教育背景和职业信息,这种做法严重侵犯了微博平台和用户的相关权益,在数据获取和使用方面缺乏合法性和正当性,打破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给微博平台的运营以及用户的信息安全都带来了不良影响。

3.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现状与困境

(一)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现状

当前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呈现出案件数量上升、纠纷类型多样的态势。在认定时会考量数据性质与来源、使用方式与手段、行为目的与后果等因素。目前,对于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主要依据商业道德标准。在我国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过程中,实质性替代标准应用较为广泛,主要用于判断数据使用行为是否正当^[6]。另外,在认定行为的正当性时,核心考量因素依旧是竞争行为对经营者利益产生的影响。不过多数情况下,法官并未将消费者利益与市场竞争秩序纳入考虑范畴。实践中对于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主要依据一般条款即反法第二条^[7]。由此引发的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也日益增多,呈现出多发态势。早在2011年,“大众点评诉爱帮网案”就为数据要素市场中频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确立了裁判规则,对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具有重要意义²。在此之后,一系列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案件相继出现,还是前文提到的“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也是全国首例大数据不正当竞争案、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案“淘宝诉美景案”中确定了数据产品应当受到保护³、首例公共数据不正当竞争案“蚂蚁微贷诉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案”⁴,以及首例直播数据权益案“抖音诉六界案”等⁵,均是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都没有一个具体完美适用的条款来进行行为的认定,这也是目前的司法现状。

(二) 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现状的困境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相关纠纷日益增多,司法实践在处理数据案件时面临诸多难题。一是裁判依据模糊。我国数据领域立法尚不完善,缺乏系统清晰的法律规则。在实际审判中,

¹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²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7512号民事判决书。

³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7312号民事判决书。

⁴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4847号民事判决书。

⁵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0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

法官常遇“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情况。比如数据的财产属性、交易合法性等关键问题，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这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对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差异较大，损害了司法权威，也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二是价值平衡困难。数据案件要兼顾经营者、消费者、市场秩序与产业发展等多重价值。经营者想利用数据提升竞争力，消费者关注隐私保护，而市场秩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保障各方权益并鼓励数据流通。实际中，企业过度收集数据易侵犯消费者隐私，限制过严又会影响企业创新与产业发展。法官需在这些冲突价值间权衡，对其专业素养要求极高。最后，技术专业性强增加了司法实践上的难度。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的应用，让数据处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这些技术复杂且隐蔽，普通的司法人员难以掌握，而技术细节又关乎案件事实认定。

4. 现有法律规制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的问题

(一) 司法实践中适用法律存在的问题

1) 习惯性向一般条款的逃逸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前面的第三章第二节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现状的困境已经有所提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作为该法的一般条款，集中展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与规制理念。它具有很强的灵活性，能够给那些在新兴业态和模式下、尚未得到明确法律保护的竞争性法益，提供一种试验性、过渡性的保护机制。在数据要素市场领域，自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以来，尽管历经三次修订，却始终没有针对侵犯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专门的法条。由于商业数据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司法裁判人员在处理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时，可依据的规则很有限，不得不依赖一般条款，久而久之便形成了路径依赖。然而，一般条款本质上是原则性、抽象性、概括性的规定，文字表述抽象，其内容缺乏实质的构成要件。现阶段，法院在援引一般条款判定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确实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然而由于论证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件和具体判断标准太过抽象，导致在不同个案中形成的经验存在标准不一致的现象。这就使得一般条款难以对纷繁复杂的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给出统一的处理办法，不仅可能使公众对法律可预测性失望，还会增加法官的公正裁判的难度。综上，在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形势下，仅凭这一兜底性条款进行大部分的裁判并非明智之举^[8]。

2) 商业道德标准适用不当

在判定商业数据竞争行为是否具备正当性时，“商业道德”标准几乎成为法官们的必审要点，已然演变为衡量此类行为的核心标尺。在我国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判中，司法人员在运用商业道德标准时存在三种不合理的情况。一是对商业道德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商业道德属于伦理学范畴，与个人品德、社会公德有所区别。它是在商业活动中形成的，主要约束商事主体的行为，与其他道德标准在内容和适用对象上存在差异，对行为主体的要求相对较低。不过因为商业道德和其他伦理道德都属于抽象概念，缺乏明确具体的内容，这就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想要精准区分，难度很大，从而导致在个别案件的审判中，商业道德与其他伦理道德被混淆。除此之外，在数据要素市场里，商业道德展现出复杂且多样的特性。随着市场的发展，标准化协议、向第三方进行开放协议以及OpenAPI等技术规范和商业模式，慢慢成为认定商业道德的重要参照标准。这些技术规范和商业模式涵盖了数据的获取、使用、共享等诸多环节，它们不仅具备较强的专业性，而且还涉及到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两者的共同作用下，商业道德的判定变得更为复杂。从数据的收集规则到使用权限的界定，从数据共享的范围到安全保障措施，这些技术规范和商业模式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商业道德的评判。这表明，在这一领域，商业道德标准所具备的专业性与技术性更为突出。然而，法官通常对信息行业以及大数据技术认知不深，很容易陷入“技术困境”，从而对商业道德的判断出现偏差。二是在实践中，

判决中的道德评价过于简单、抽象，缺乏充分论证。商业道德标准源于公认的价值观、行业经验以及法官的个人判断，主观性较强，客观性不足，很大程度上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为了增强司法判决的公信力和准确性，法官在运用商业道德标准进行审判时，应当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说明。但从已有的判决书来看，法官为了避免商业道德的不确定性，常常简化说理过程，既没有明确说明适用商业道德标准的具体原因，也没有详细指出所依据的道德标准，更多地是依靠个人的主观判断，通过笼统的价值判断和道德评价来判定行为的正当性。三是认定行为正当性的过于机械，对道德评价依赖度过高。商业道德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价值的外在呈现是评判商事主体竞争行为正当性的重要标准之一。如果过度依赖道德标准，就会将行为正当性的判断标准限定为道德层面，这种做法实际上偏离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根本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在于保障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有序性，若仅从道德角度评判，可能会忽视市场竞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无法全面、客观地对竞争行为进行评价，进而影响市场的健康发展。在数据要素市场中，如果不对竞争行为进行经济理性分析，不权衡各方利益，仅仅从道德层面来判断行为的正当性，可能会导致对商业数据所有者的过度保护，使数据所有者占据“道德优势”，而数据获取者和使用者处于“道德劣势”。然而，法官在判断商业数据使用行为的正当性时，往往将涉案行为在道德上的可责备性作为唯一标准，而不是综合考虑各方利益进行价值平衡，忽视了对竞争本质和全局的把握。

（二）《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商业数据专条存在的问题

一是《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属于对以往诸多司法案例经验的抽象总结梳理，但以往案例虽然有相应的裁判规则，但也有诸多繁杂的个案背景，在数据分类，数据权属或权益等基础问题未明晰的情况下，将个案中的裁判规则抽象成一般的法律原则，会造成何种不利的结果，尚难以清晰预判；二是《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虽然对商业数据作了概念解释，但并未对数据权益归属问题作出根本性解决^[9]。从文义解释的角度看，只要满足了18条规定的数据使经营者依法收集且具有商业价值并且采取相应技术管理措施，不区分数据类别，似乎均应属于商业数据，这显然在实践中无法解决各方诉求；三是对于商业数据的定义有失宽泛，在立法效果上，在对持有数据企业、获取数据企业、用户权益三方主体的利益权衡方面，实际上是更为注重保护在先数据持有企业的数据权益；四是相比于《反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26条，在数据流转过程中对于用户的权益关注度不足，26条在第1、2款中两次提及“用户同意”字样，显然有意强调用户在数据流转中的作用和地位^[10]。五是在立法目的上，似乎更为关注数据保护，而对于数据作为一种财产要素的流通性关注不足。18条全文从限定角度对何种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作出规定，规定了什么事情不能为，而没有规定什么事情可以为；《反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26条第2款规定了一个例外条款，即在取得用户同意、合法、适度使用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使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但是却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正是因为考虑到上述诸多争议以及数据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新颖性，《反法修订草案》将《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予以删除。不过，《反法修订草案》在第13条第2款第四项规定“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属于不正当竞争。该条的理论依据在于“毒树之果”，亦即采用违法行为获取数据本身就是违法的，其后的使用行为是否合法没有另行评判的必要，必然也是违法的^[11]。可见《反法修订草案》力图将数据的争议问题限缩到最小，最大限度地避免立法条款的不科学性。

5. 商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完善进路

（一）明确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实践认定中的客观标准

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一个道德一个原则从根源上具有模糊性的特质，天然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滥用。明确这两者的认定标准，对约束一般条款适用意义重大。诚实信用原则源自民法，

如今已被纳入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用于平衡商业数据市场秩序，也逐渐成为判定商业数据竞争行为合法性的关键标准。但在不正当竞争领域，“诚实信用”缺乏明确标准，为有效约束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健康竞争秩序，需明确诚实信用原则内涵，增强其可操作性。其一，商业道德不等同于诚实信用原则。前者要求经营者在商业数据活动中秉持诚信，后者更具行业特性，会随行业和时代变化。适用时商业道德为主，以诚实信用原则为辅。其二，明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式下诚实信用原则的客观标准。可类比民事领域，从主观(尊重他人权利)和客观(行为具有正当性)两方面展开。同时，适用诚信原则需穷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外的法律法规，确保其谦抑性，并兼顾经营者、市场和消费者等多方利益，在保障竞争秩序的基础上判定行为性质与责任。与设定诚实信用原则客观标准一样，明确商业道德判定标准也能解决一般条款过于抽象的问题。司法实践中，法官对商业数据竞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的考量因素不一，同类案件判决结果差异大，因此急需归纳商业道德适用方法，出台司法解释或修订法律。《司法解释意见稿》对商业道德有相关解释，正式出台的《司法解释》为其解释留下空间。对于行业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不能直接作为商业道德判断标准，需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能否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促进行业发展。此外，法官在实践中总结的未达成行业共识的商业道德因素，经论证后可固定下来，为经营者提供指引，指导后续案件处理。结合这两大标准来源，能为商业道德判断提供更详细的标准。

(二) 明确一般条款适用的兜底性

我们知道一般条款其存在是为了不得已而适用的，所以要明确一般条款适用的兜底性，首先，明确一般条款的适用前提。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市场规制法范畴，其核心目的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自由竞争进行约束，但这种约束绝不是随意的，而是需要保持高度的谦抑性和适度性，充分遵循市场运行的内在机制与规律。数据要素市场的竞争有着颠覆式创新、跨界融合以及用户多归属等特点，这使得判定商业数据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变得更加复杂，在实践上带来了新要求与新挑战。在现有的规则和技术难以准确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正当的情况下，我们应优先将其看作是市场自由竞争和正常运行的体现，为数据要素市场的自由竞争和创新发展留出足够空间。不应该凭借“有罪推定”的思维定式过度介入和干预市场，要充分尊重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其次，一般条款的适用应符合“特殊优于一般”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诚信原则需穷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外的法律法规。最后，明确适用一般条款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要符合前文所述的四个要件。一是商业数据的使用主体是否是权利主体；二是商业数据这一客体的来源具有合法性同时，经营者对于个人数据负有保护和审慎的注意义务，无论是经营者公开用户数据，还是授权他人获取和使用用户数据，都应当获取用户的同意；三是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即该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四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是否对利益方造成了事实上的损害后果。

参考文献

- [1] 刘瑛, 高正. 数据与信息概念二分之一商业数据的立法保护[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4): 1-9.
- [2] 张学文. “商业数据出境”的规则之治: 权属分析、关系构成、实践面向[J]. 情报杂志, 2022(2): 176-189.
- [3] 周樾平. 数据爬取的不正当竞争认定规则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2): 87-102.
- [4] 陈耿华, 陈翰臣.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定的反思与完善[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6(4): 52-66.
- [5] 聂加龙, 邹雄智, 肖中华. 大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J]. 企业经济, 2024, 43(4): 58-63.
- [6] 李勇.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质性替代标准[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 37(6): 115-127.
- [7] 于是.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的泛化困局与绕行破解——以重构“二维指征下的三元目标叠加”标准为进路[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1): 112-132.
- [8] 仲春, 王政宇. 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司法实践与反思[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1): 23-24.

- [9] 魏远山.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数据专条的制度构建——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6): 80-96.
- [10] 孙晋, 冯涛. 数字时代数据抓取类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司法裁判检视[J]. 法律适用, 2022(6): 112-120.
- [11] 李丹屏. 我国采用“毒树之果”理论的路径之探讨[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0, 19(6): 1-7, 14.